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ST 大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1 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1、2019年4月9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破产重整事项仍未完成。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公司以来料加工玻纤纱业务为主，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因进入破产程序，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赣 09 破申 1 号，裁定大华新材进入破产程序，2020 年 6 月 29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2018）赣 0921 破 2 号、（2019）赣 0921 破申 1 号、（2019）赣 0921 破申 2 号之二裁定大华集团、大华新材、大华燃气三家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及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31 日